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同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3月6日

附：简历

高峰先生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董事、党委副书记，企业总法律顾问。曾在福建省永安市曹远公社插队，历任江西大学哲学系助教、江西省体改委干部、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马列教研室教师、福建省委组织部干教处正处级调研员。高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